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王笙庄

相 對 人 至真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妮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(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275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復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積蓄遭借用未還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件訴訟人證物證齊全，非被上訴人所能否認，聲請人有勝訴之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臺中市西區低收入戶證明書1份為憑，然低收入戶標準係行政主管機關為提

01 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
02 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
03 定意旨參照），單憑此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並缺乏經
04 濟上之信用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
05 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其
06 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又本院臺中簡易庭前曾於115年3月16日以114年度中簡字第8
08 05號遷讓房屋等事件裁定聲請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09 (下同)1萬9,410元，及相對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10
10 元，嗣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因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既
11 經駁回，聲請人仍應依上開裁定所命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如
12 數繳納，爰請聲請人於本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
13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併此敘明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訟救助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
17 法官 簡佩琄

18 法官 朱浩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許千士